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67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程巧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於抗告程序裁定前未再賦予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2人（下合稱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僅採納其等於第一審所為之陳述，流於形式，有違家事事件法第95條、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並與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相悖；復未審酌家事調查官於調查報告中認未成年子女與伊有一定程度之依附關係，率憑訪視報告內容，為不利伊之認定，關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之判斷，違反民法第1059條第5項保障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內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審酌再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久無實質互動，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身心人格發展等因素，認准許變更姓氏，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第一審法院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

年子女進行調查，未成年子女除向社工人員、家事調查官表示其意願，復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庭向第一審承辦法官三度陳述意見，足認其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已獲得完足保障，難謂有違家事事件法第95條、第108條第1項規定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之情形。再抗告人就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